

113-2學期法律學院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」申請說明-第二次公告

一、為增進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生活學習領域，並培養臺大人應具備的基本素養，以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。本助學金為生活學習助學金，非勞雇關係，申請合格之同學，則於本院負責相關服務。

二、學習時間：自114年2月至114年6月為止；應屆畢業生者，至畢業月份為止。

三、資格：限本校學生，學生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，已銷過者除外。

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具有下列條件，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電子檔於截止日期前確認並到本院此案申承人信箱，文件經審核合格並經遴選通過，始得受領：

(一)本國籍學生或僑生。

(二)非在職生。

(三)本籍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*。但符合以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(請檢附證明)

2.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。(檢附兄弟姊妹學生證影本)

3.單親家庭。(檢附戶籍謄本)

4.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(檢附助學貸款申請表)

5.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

6.配合度高，主動積極，認真學習，負責盡職，與人為善，樂於服務。

* 若申請同學已持有政府單位所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已取得政府單位核發之113年度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有效期限應逾(至)114年6月30日)的同學即可免附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清單。

(四)僑生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(相關資料及系統，必須提供新式居留證號)。

(五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或GPA1.70以上，請出具成績單影本。

(六)守時、有責任感、配合度佳、有效率、做事積極細心者。

四、助學金額：依學校規定，每月6000元(自正式錄取月起算)

五、服務學習內容：1.接聽電話，電話詢答及轉接服務。2.公文交換、影印、傳送及建檔。3.環境清潔養成及4.文具/清潔用品/禮品/外借設備清點。5.教休室物品添補服務。6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每人每週不超過8小時；每月不超過30小時之服務學習。參與服務助學生須配合排班，學期初須配合本院安排參加期初說明會，至臺大學演講網：我的學思歷程觀賞爭務學習影片暨撰寫心得報告。學期末撰寫心得報告並於每月進行服務考核，考核不通過，次月起本院得取消其獎助學金資格。如有舉辦活動或臨時交辦事項時，服務學習時段可另行協調及安排，每月與期末將依配合度與表現進行考核，作為次月與下學期繼續之依據。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3日下午3時止。錄取人數未額滿再開放第二梯次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請上 myNTU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系統」登錄基本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下資料，於時限內以電子檔(須將所有資料合併為一個檔，並請確保檔案內容清晰)傳至 gracewu57@ntu.edu.tw(請申請者自行確認承辦人已於時限內收到相關資料)。

1.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2. 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(身份證/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112年國稅局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含父、母(監護人)及本人(若有配偶，則須含偶)等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(不收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等類似證明)、3個月內戶籍謄本(學生/配偶與父、母不同戶籍者須分檢附)以利檢覈，倘父或母不在世或已離異，則請檢附在世者或監護人即可)。

3. 學生證正面影本

4. 本人之郵局、玉山銀行、華南銀行(擇一)存摺影本

5. 本學期(113-1)成績單影本(若本學期成績單尚未出來，可先繳112-2之成績單影本，待開學後再補繳113-1之成績單影本)。

待本院書面審查並考量需求度及配合度等各項因素後，擇優通知或錄取，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請接獲通知者務必依據規定及通知辦理相關事宜。相關資訊及表單下載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(一) 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、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、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、活動記錄表：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Page/184>〔生輔組網頁-助學措施-生活學習助學金〕

(二) 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系統」：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>〔生輔組網頁-學生專用服務〕

(三) 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系統」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internMng/>